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138,621 股，占总股本的 2.44%；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0,138,621 股，占总股本的 2.4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3 号）同意，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138,621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自主行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413,162,913 增加至 414,965,0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1,437,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及上市流通时间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138,6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138,6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账户 31 个。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75,564	475,564	475,564
2	UBS AG	UBS AG	404,735	404,735	404,735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838	1,011,838	1,011,8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776	151,776	151,776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573	1,416,573	1,416,5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68	202,368	202,368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23	78,923	78,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5	30,355	30,3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97	42,497	42,4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31	182,131	182,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52	303,552	303,5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3	13,963	13,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79	109,279	109,2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31	182,131	182,131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68	48,568	48,5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36	97,136	97,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62	364,262	364,262
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520	415,520	415,5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253	214,253	214,253
7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838	1,011,838	1,011,83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838	1,011,838	1,011,83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浩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184	101,184	101,184
		财通基金－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68	202,368	202,36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55	30,355	30,355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 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184	101,184	101,184
		财通基金—刘毅彪—财通基金 宏途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67	202,367	202,367
10	鲁信创业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505,919	505,919	505,919
11	芜湖弘唯基石 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 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491	315,491	315,491
12	湖南湘投军融 产业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 伙）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军融产 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3,551	303,551	303,551
13	富安商贸（江 门）有限公司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303,551	303,551	303,551
14	陈立群	陈立群	303,551	303,551	303,551
合计			10,138,621	10,138,621	10,138,621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	11,437,499	2.76	-10,138,621	1,298,878	0.31
高管锁定股	1,298,878	0.31	0	1,298,878	0.31
首发后限售股	10,138,621	2.44	-10,138,621	0	0.00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403,527,577	97.24	+10,138,621	413,666,198	99.69
三、股份总数	414,965,076	100.00	0	414,965,076	100.00

四、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等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限售股东（J.P.Morgan Securities plc、UBS AG、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和陈立群）出具的承诺：同意自贝达药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贝达药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保荐机构对贝达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